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 28 號 5 樓之 3
電 話：(02)2836-3919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資產負債表	4	
五、	收支及累積結餘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財務報表附註	7 ~ 10	
	(一) 組織沿革	7	
	(二) 會計政策概述	7 ~ 8	
	(三) 現金及銀行存款	8	
	(四) 固定資產淨額	8 ~ 9	
	(五) 應付費用	9	
	(六)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七) 基金及累積結餘	9 ~ 10	
	(八) 所得稅	10	
	(九) 收入及支出	10	
	(十) 關係人交易	10	
	(十一)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73 號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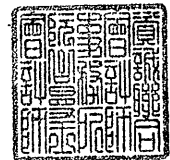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及累積結餘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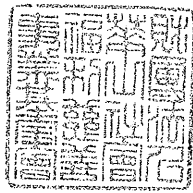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阮 呂 曼 玉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6 日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 281,715,747	75	\$ 231,056,634	71
應收帳款		4,252,326	1	1,909,877	1
其他應收款		3,539,127	1	3,664,376	1
其他流動資產		3,126,576	1	4,159,229	1
流動資產合計		<u>292,633,776</u>	<u>78</u>	<u>240,790,116</u>	<u>74</u>
非流動資產					
基金資產-定期存款	七	30,000,000	8	30,000,000	9
固定資產淨額	四	47,532,776	13	48,751,112	15
存出保證金		5,273,566	1	6,281,96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806,342</u>	<u>22</u>	<u>85,033,078</u>	<u>26</u>
資產總計		<u>\$ 375,440,118</u>	<u>100</u>	<u>\$ 325,823,194</u>	<u>100</u>
負債、基金及累積結餘表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五	\$ 70,151,444	19	\$ 64,870,065	20
其他流動負債		1,476,253	-	742,772	-
流動負債合計		<u>71,627,697</u>	<u>19</u>	<u>65,612,837</u>	<u>20</u>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	103,283,096	28	85,606,400	26
負債總計		<u>174,910,793</u>	<u>47</u>	<u>151,219,237</u>	<u>46</u>
基金及累積結餘					
基金	七	30,000,000	8	30,000,000	9
資產基金	四	9,982,970	3	9,982,970	3
累積結餘		160,546,355	42	134,620,987	42
基金及累積結餘合計		<u>200,529,325</u>	<u>53</u>	<u>174,603,957</u>	<u>54</u>
負債、基金及累積結餘總計		<u>\$ 375,440,118</u>	<u>100</u>	<u>\$ 325,823,19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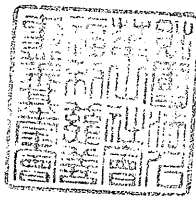


秘書長：



會計：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及累積結餘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社會捐助收入	九	\$ 327,537,976	96	\$ 309,809,095	97
利息收入		1,695,682	-	1,570,478	1
政府補助收入		1,789,004	1	1,155,269	-
其他收入		9,412,663	3	7,890,721	2
收入合計		340,435,325	100	320,425,563	100
支出					
人事費用		(24,684,999)	(7)	(24,073,477)	(7)
業務費用	九	(235,345,202)	(69)	(232,427,568)	(72)
事務費用		(14,260,068)	(4)	(14,540,562)	(5)
雜支費用	九	(40,219,688)	(12)	(47,336,576)	(15)
費用合計		(314,509,957)	(92)	(318,378,183)	(99)
本期結餘		25,925,368	8	2,047,380	1
期初累積結餘		134,620,987		132,573,607	
期末累積結餘		\$ 160,546,355		\$ 134,620,9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結餘	\$	25,925,368	\$	2,047,380		
調整項目						
折舊		14,912,466		13,630,27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2,342,449)	(68,912)		
其他應收款		125,249	(298,214)		
其他流動資產		1,032,653		1,515,934		
應付費用		5,281,379		2,315,633		
其他流動負債		733,481		200,4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76,696		12,248,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344,843</u>		<u>31,591,332</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13,694,130)	(14,95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008,400</u>	(<u>592,08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85,730</u>)	(<u>15,543,08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50,659,113		16,048,24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31,056,634</u>		<u>215,008,386</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281,715,747</u>	\$	<u>231,056,634</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3,694,130	\$	10,991,0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960,000		
本期支付現金	\$	<u>13,694,130</u>	\$	<u>14,951,0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原名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民國 89 年 11 月 7 日，報奉內政部台(89)內中社字第 8989275 號函核准變更為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登記字號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簿第 92 冊第 25 頁第 2369 號，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基金總數變更為 \$39,982,970(含定期存款 \$30,000,000，土地 \$7,939,832 和房屋 \$2,043,138)。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登記財產總額為 \$39,982,970，員工人數為 265 人。

二、會計政策概述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之編製

採權責發生制，依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每期除編製資產負債表以顯示財務狀況外；另編收支及累積結餘表，以計算本期收支及累積之結餘；有關資金收支情況，則編製現金流量表以表達之。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3)在本基金會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本基金會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本會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基金會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5至50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之其他收支項下。

(五) 所得稅

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時，本法人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均免納所得稅。

(六) 會計估計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 6,122,139	\$ 5,720,808
銀行存款(含郵政劃撥)	213,593,608	163,335,826
定期存款	62,000,000	62,000,000
	<u>\$ 281,715,747</u>	<u>\$ 231,056,634</u>

四、固定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7,939,832	\$ 7,939,832
房屋	2,043,138	2,043,138
交通設備	103,559,304	91,148,304
雜項設備	13,686,108	13,302,978
小計	127,228,382	114,434,252
減：累計折舊	(79,695,606)	(65,683,140)
	<u>\$ 47,532,776</u>	<u>\$ 48,751,112</u>

本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購入之交通及什項設備分別為 \$13,694,130 及 \$10,991,000。上列交通及什項設備無需登記為財產總額。

本基金會之土地 \$7,939,832 及房屋 \$2,043,138 已登記為財產總額。

五、應付費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4,653,194	\$ 22,793,153
應付福利金	28,542,244	24,716,258
應付活動費	14,282,928	10,975,581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費用	2,553,078	6,265,073
應付其他費用	120,000	120,000
	<u>\$ 70,151,444</u>	<u>\$ 64,870,065</u>

六、應計退休金負債

- (一) 本基金會依員工賢能久任離職金發給試行辦法提列久任離職金，其符合辦法規定之離職員工於離職時發給所提列之久任離職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提列金額分別為 \$14,452,852 及 \$13,432,688。
- (二) 本基金會於民國 92 年 7 月起，依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北市勞二字第 09233549300 號函，按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5,529,667 及 \$5,385,541。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因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已提足，故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民國 104 年 12 月份止。
- (三)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7,792,975 及 \$7,599,196。

七、基金及累積結餘

表列基金及累積結餘之明細及變動如下：

104年度	基金	資產基金	累積結餘	合計
104年1月1日	\$ 30,000,000	\$ 9,982,970	\$ 134,620,987	\$ 174,603,957
本期結餘	-	-	25,925,368	25,925,368
104年12月31日	<u>\$ 30,000,000</u>	<u>\$ 9,982,970</u>	<u>\$ 160,546,355</u>	<u>\$ 200,529,325</u>
103年度	基金	資產基金	累積結餘	合計
103年1月1日	\$ 30,000,000	\$ 9,982,970	\$ 132,573,607	\$ 172,556,577
本期結餘	-	-	2,047,380	2,047,380
103年12月31日	<u>\$ 30,000,000</u>	<u>\$ 9,982,970</u>	<u>\$ 134,620,987</u>	<u>\$ 174,603,957</u>

基金 \$30,000,000 已登記為財產總額並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表列「基金資產-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 \$9,982,970 亦登記為財產總額。

本基金會章程明訂本基金會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八、所得稅

(一) 本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已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故無應納稅額。

(二) 本基金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九、收入及支出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社會捐助收入</u>		
捐款收入	\$ 312,976,976	\$ 244,469,019
受贈發票中獎收入	14,561,000	65,340,076
	<u>\$ 327,537,976</u>	<u>\$ 309,809,095</u>
<u>業務費用</u>		
社區服務費	\$ 175,811,508	\$ 176,347,944
老人救助	23,321,134	19,089,028
折舊	14,912,466	13,630,272
電話費	6,963,706	7,583,673
差旅費	6,339,119	8,113,319
其他	7,997,269	7,663,332
	<u>\$ 235,345,202</u>	<u>\$ 232,427,568</u>
<u>雜支費用</u>		
租金支出	\$ 35,447,754	\$ 39,419,284
雜項購置	1,851,030	5,246,677
稅捐	2,538,140	2,308,954
其他	382,764	361,661
	<u>\$ 40,219,688</u>	<u>\$ 47,336,576</u>

十、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法人之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法</u>	<u>人</u>	<u>之</u>	<u>關</u>	<u>係</u>
財團法人	創世	社會	福利	基金會	(創世	基金會)	實質	關係	人		
財團法人	人安	社會	福利	慈善	事業	基金會	(人安	基金會)	本	基金會	董事長
											為該
											基金會
											之董
											事

十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1331 號

會員姓名：阮呂曼玉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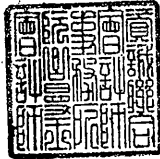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廿七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八四八八一八六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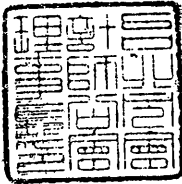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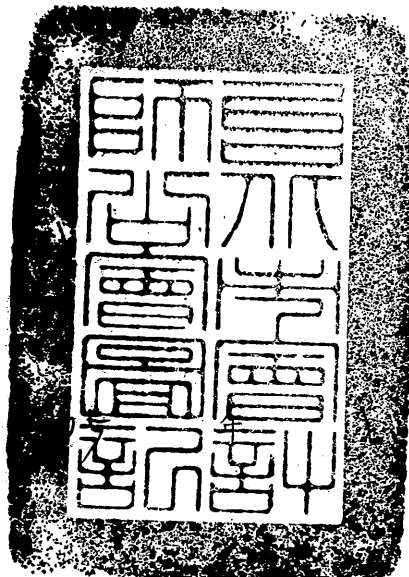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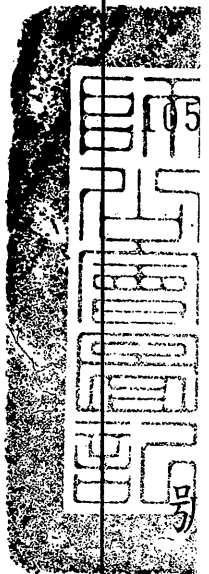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8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